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0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8.13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723,289.72元。截至2024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0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8.13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23,289.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